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燦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戊○○依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申請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四處蒐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供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所用，即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但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9時47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使用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暨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日期，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分別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後，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製造上

01 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隱匿詐欺
02 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
03 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己○○、甲○○、丙○○、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
05 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0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1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2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3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14 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5 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戊○○對各該證據能力均不爭
16 執(見本院卷第49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17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8 當，應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9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20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
21 造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
22 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有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
25 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提款卡遺失等
26 語。

27 (二)惟查：

28 1.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等情，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而不法詐欺
29 集團成員取得被告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30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
31 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

01 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
02 戶內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之事實，業據證人
03 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指訴甚詳，並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
04 資料、交易明細表、晶片金融卡事故資料查詢各1份、附表
05 「證據名稱」欄所示資料在卷可稽，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
06 足認被告所申辦本案帳戶業經詐欺集團取得，並以之做為犯
07 罪之工具，進而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難以追查等事實。

08 2.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9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0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1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2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3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4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5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16 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17 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
18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19 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0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
21 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
22 裁定意旨參照）。

23 3.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之前有次在工地卡片放在車子
24 不見，車上的零錢都不見，卡片當時我放在前面置物箱裡，
25 我很久沒使用，所以後來我才知道。我知道之後有打給玉山
26 銀行，我就去分行掛失，玉山銀行說要叫我還錢，我說那不
27 是我的錢，他就要我簽切結書，說錢會匯回去原來的地方。
28 卡片密碼我寫在塑膠套上，密碼是我手機188750等語；復於
29 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有一次在工地車上發現零錢不見，
30 這張提款卡也在車上，很久沒用，但是我當時沒有發現提款
31 卡不見，應該已經1、2年沒用，我在去年的11月才發現信用

01 卡不見，工地零錢不見是8、9月。後來發現網路銀行有一筆
02 新臺幣(下同)30萬元的入帳紀錄，我第一時間去玉山銀行，
03 11月去簽一份切結書，同意返還30萬，順便要去掛失，但玉
04 山銀行跟我說帳戶被凍結，存摺也收走，我之後也沒有拿到
05 新的卡片跟存摺等語；又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改稱：是收到簡
06 訊後，才發現卡不見，我後來才想說可能是零錢不見的時候
07 一起不見了，因為沒有多少錢，就沒有報警。提款卡密碼是
08 是我當初的開卡密碼，有寫一張紙放在上面。我有兩個手機
09 號碼，我也不太確定是那個手機號碼。我真的也不確定密碼
10 為何，1、2年沒有用等語。可見被告對於其所述遺失提款卡
11 時間前後供述不一，又被告原稱記得提款卡密碼為手機號
12 碼，後再改稱提款卡密碼為當初開卡密碼，有將密碼寫在紙
13 上，其後又再次改稱不太確定密碼是哪個手機號碼，然若密
14 碼係被告之手機號碼，應非屬難記，實難認有何需要另為記
15 錄之理，則被告所辯是否可採，已有可疑。

16 4.況經本院函詢玉山商業銀行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及有無簽立切
17 結書、掛失之結果，可知111年至112年間，本案帳戶並無被
18 告所述30萬元匯入之情形，亦無被告申明異常款項入戶、簽
19 立切結書、掛失等情，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12月16
20 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47092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1份在卷
21 足參，足見被告前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此外，本案
22 帳戶於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匯款前，僅有餘額48元，狀態
23 與一般幫助詐欺、洗錢之行為人多於交付帳戶予他人之前，
24 多會提供帳戶內款項餘額較低之帳戶或先將帳戶內款項盡量
25 提領殆盡，以免帳戶內原有之存款遭人領取，並減少日後無
26 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之犯罪型態相符。又被告自承其有5、6
27 個銀行帳戶（見本院卷第68頁），反可徵被告因本案帳戶餘
28 額甚低，且被告仍有其他金融帳戶可使用，考量提供此種餘
29 額所剩無幾之帳戶予他人使用，對己所生財產損害程度甚微
30 之算計後，乃輕率交付提供帳戶。

31 5.又衡情詐欺集團當無可能選擇一無法掌控、隨時可能遭帳戶

01 所有人掛失而無法使用之帳戶作為收取款項之用，否則，倘
02 該詐欺集團尚未及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甚者已實施詐騙取財
03 犯行而尚未及提領款項前，該帳戶所有人已先行將帳戶掛失，
04 則該詐騙集團豈非徒勞無功、一無所獲，因而無法順利取得
05 詐騙所得之款項之理。參以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卷第
06 4頁），可見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將款項轉帳、匯入本案帳
07 戶後，項旋即陸續遭人提領，足徵本案帳戶由詐欺集團成員
08 控制而確信該等帳戶不致為被告隨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明。是
09 以詐欺集團會如此有此把握得以順利使用該等帳戶，即可推
10 論係因被告主動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故。

11 （三）綜上，被告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等語，未能提出任何證
12 據以實其說，且其辯解前後有所出入，亦與常情有悖，不足
13 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
14 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17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3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24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5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27 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時，其洗錢
28 罪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不得
29 超過有期徒刑5年。則修正前後之徒刑上限均相同，則應以
30 下限較短者為輕，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31 輕，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04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
05 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6人之財物，並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
06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7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
08 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09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公共危險之前案紀
11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
12 佳，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
13 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
14 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告訴人或被害人之金錢損失、破
15 壞社會信賴，且告訴人或被害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
16 團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
17 間之關係，更加深告訴人或被害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
18 難，所為應值非難；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
20 犯罪集團使用，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損失，暨被
21 告於審理中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貼地磚工
22 作、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23 第70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4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另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上開幫助犯
26 行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分得詐欺所得之
27 款項，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28 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告訴人或被
29 害人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後，隨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30 業經認定如前，則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
31 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

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證據名稱
----	------------	------	------	-------------	------

1	被害人 庚○○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網路賣家刊登出售包包訊息，庚○○於112年12月31日某時瀏覽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2日9時50分許	3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述。 (警卷第14-15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警卷第21頁)
2	告訴人 己○○	己○○於113年1月2日某時，受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家仁」之詐騙集團成員誑騙，陷於雙方以結婚為前提交往之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2日9時31分許	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述。 (警卷第23-24頁) 2. 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1張。(警卷第28頁)
3	告訴人 甲○○	甲○○於112年12月22日某時，在交友軟體「愛派族」受詐騙集團成員誑騙，加入「東森ETMall」假網路商城進行操作，致甲○○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日11時57分許	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 (警卷第30-33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詐騙網站網頁及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9張。(警卷第35-36頁)
4	告訴人 丙○○	吳秉叡於112年12月28日某時，受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露露」之詐騙集團成員誑騙，加入「全球速賣通」假投資網站進行投資，致丙○○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2月30日19時47分許	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述。 (警卷第42-44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56張。(警卷第45-58頁)
5	被害人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日某時，佯裝係丁○○之友人，打電話向丁○○佯稱急需資金周轉，致丁○○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日11時44分許	1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述。 (警卷第66-67頁) 2. 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1張。(警卷第68頁)
			113年1月1日11時45分許	1萬元	
6	告訴人 乙○○	乙○○於112年12月28日某時，在社群平台臉書上瀏覽「白龍539發財分享團」報明牌資訊，受詐騙集團成員誑騙加入通訊軟體LINE會員群組，致乙○○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日11時8分許	1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 (警卷第74-75頁) 2. 社群網站網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28張。(警卷第80-82頁)

